

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總說明

- 一、有關本府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之委員及幹事兼職費撥付，原係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惟該規定於 93 年 7 月 28 日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即原條文名稱中「兼職交通費」修正為「兼職費」。
- 二、查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：「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」，為賦予兼職費支給之法源依據，擬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：「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」為「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」。
- 三、另為避免產生組織法規兼具作用法規之疑義，故刪除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第九款重要景觀道路由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發展局）會同交通及工程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之條文。